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05號

上訴人 吉彩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美燕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朱育鋒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譚鈺陵